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共贵州省委党校的造林补助资金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造林补助资金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；制造商为贵州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3653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8.93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~~(标的名称)~~，属于~~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~~；制造商为~~(企业名称)~~，从业人员~~—~~人，营业收入为~~—~~万元，资产总额为~~—~~万元，属于~~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~~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08 日